

他人已代付欠薪，老板还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吗？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卫程程（化名）的丈夫胡伟（化名）开办的公司停产歇业。由于经营业绩不佳，公司不仅拖欠供应商的货款，还拖欠小刘等职工工资23万元。看到公司严重亏损、还款无望，小刘等职工向人社局投诉，请求政府部门责令胡伟及公司及时清偿欠薪。

经调查了解，小刘等职工反映的情况属实，公司虽然资不抵债，但仍然有能力支付职工的欠薪。于是，人社局下达书面通知，责令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前清偿职工欠薪。

收到人社局的通知书后，胡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不仅不积极筹措款项、履行支付职工欠薪的义务。相反，他以自己及公司均无偿还能力为由，在人社局限定支付欠薪日期到来前悄悄变卖公司财产后携款潜逃，至今下落不明。

为此，人社局工作人员来到公司，向卫程程讲明胡伟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此后，卫程程立即托亲靠友筹集资金，赶在人社局限定的支

付欠薪的日期到来前，由好友林某出资23万元支付了小刘等职工的欠薪。

近日，又有警察上门追查胡伟的行踪。由于胡伟潜逃后一直未与卫程程及亲友联系，她也无法知晓胡伟的藏匿地点。经向有关部门咨询，她了解到，胡伟的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正因为如此，警察才上门寻找胡伟的下落。在这种情况下，一旦胡伟被抓获就将面临法律对他的审判。

职工疑问

卫程程说，胡伟开办的公司由其个人独自经营，她作为另外一家企业的职工，一直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对于本案，她心中有个疑问，即其已经在好友林某帮助下偿还了小刘等职工的欠薪，尽管胡伟还不知道这件事，但胡伟及公司已经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事实了。此时，为什么还要追究胡伟的法律责任，甚至要动用司法措施判处胡伟刑罚呢？

法理剖析

从卫程程的角度看，胡伟及

其公司拖欠职工小刘等人的工资已经按照人社局限定的日期清偿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债务纠纷了。但是，从法律角度看，胡伟的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也分别指出：“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

的；（二）逃跑、藏匿的；（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本案中，胡伟在人社局责令支付职工欠薪后，不仅拒不履行义务，反而携款潜逃、藏匿，该行为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件。从民事行为上讲，卫程程的好友林某代为支付欠薪，胡伟及公司已经不再拖欠小刘等职工的工资了，但这样做只是减轻了胡伟的潜逃、藏匿所带来的危害，并不能否定其之前已经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事实，加之好友林某代付欠薪并非基于胡伟的委托或要求，在其对此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更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颜东岳 法官

被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 员工能否诉请法院予以涤除？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没人愿意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为了“门面”，更为给自己留下逃避法律责任的后路，事先没有告诉我、更没有经过我同意，便将身为普通员工的我挂名为法定代表人。事后，我从未参与过公司领导层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在得知真相后，我曾要求公司“下架”我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但公司置之不理。

请问：我能否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读者：赖丽丽

赖丽丽读者：

你可以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涤除你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民法典》第六十一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规定表明，法定代表人是法律赋予法人的法定的意思表示者，其当然地对外代表公司，是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不可或缺的部分。而这就决定了法定代表人及其所代表的法人之间必须存在实质关联性，即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公司领导层的经营管理。本案中，你只是一名普通员工，在自己未知、公司的目的不纯的情况下被公司挂名为法定代表人，实际上也从未参与过公司的领导层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所以这些均明显表明你根本不具备代表公司的基本条件，也背离了《公司法》第13条的立法宗旨。

此外，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你作为只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义，实际上不能享有法定代表人的相应权利、待遇的当事人，却要面对公司目的不纯背后可能带来的征信受损、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诸多风险，显然有失公允。虽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或变更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原则上应由公司自行通过内部治理程序来确定，司法不宜主动干预，但在公司恶意拒绝履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义务的情况下，你享有通过提起变更公司登记之诉涤除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权利，也有了司法介入的必要。在查明事实真相后，法院将会判决支持你的诉求。 颜梅生 法官

职工提前30日辞职，为何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职工黄丹近日向本报反映说，她被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用工单位上班后，由于工作不顺心遂提前30天向用工单位递交了辞呈。

可是，她如期离职后，劳务派遣公司却以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她赔偿3万元培训费用。

她想知道：劳务派遣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分析

劳务派遣公司的理由成立。

一方面，黄丹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规定明确指出劳动者通知的对象是用人单位，而本案中的用人单位是劳务派遣公司而非用工单位。因此，黄丹向

用工单位递交辞呈，不等于向劳务派遣公司递交辞呈。其没有向劳务派遣公司递交辞呈即离职，当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另一方面，黄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4条规定：“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一）

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据此，如果劳务派遣公司已为黄丹支付培训费而又没有约定免责条款，或者不在免责情形之列，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廖春梅 法官

离婚后发生财产纠纷，法院怎么判？

夫妻只要离了婚，是不是就一了百了了？答案是否定的。因为，除了在子女抚养费、孩子探望权方面易发生纠纷外，在财产分割方面也会产生一些纠纷。譬如，一方在离婚时实施了妨害夫妻财产分割的行为，一方为达到离婚目的自愿在财产分割上作出让步而事后又觉得吃亏了等。当出现这些情形时，能否要求对财产进行重新分割？

【案情】

肖先生认为自己与妻子邓女士之间感情已经破裂，无法共同生活，因此想离婚。而邓女士并不这么认为，她认为双方之间只是因为一些琐事时常争吵，并非婚姻难以维持，故拒绝离婚。为了让邓女士同意离婚，肖先生提出自己少分一些财产，因此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价值150万元的一套房子归邓女士，其他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均分。领取离婚证后不久，邓女士在整理物品时发现了肖先生在他们婚内购买过

门面房的相关票据，而她对此毫不知情。

邓女士认为肖先生购买的门面房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提出要再次分割。肖先生称，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她已作出很大让步，双方已经扯平了。由于肖先生不同意分割门面房，邓女士准备向法院起诉。一听说要起诉，肖先生便称自己在财产分割方面作出让步是被迫的，他将向法院申请撤销财产分割协议，重新分割那套价值150万元的房子。

那么，本案一旦诉诸于法院，法院会怎么判呢？

【评析】

一方面，法院对于邓女士要求分割门面房的诉求将会依法支持。

《民法典》第1092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

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肖先生隐瞒门面房的行为与该规定相吻合，邓女士享有请求再次分割的权利。由于肖先生存在过错，法院不仅会判决双方再次分割门面房，而且会判决肖先生少分门面房份额。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84条规定，离婚后，一方发现对方实施了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向法院起诉。超过了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法院就不再支持了。

另一方面，法院对肖先生有关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诉求将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0条规定：“夫妻双方

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因此，在已登记离婚的情况下，双方所签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协议已发生法律效力，除非一方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否则不得反悔。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对方或其亲友的生命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相要挟，迫使其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中，肖先生为尽快离婚而自愿让出房产，并非受到对方的“胁迫”，也不存在受欺诈的情形。另外，尽管该份财产分割协议看似显失公平，但这种情形不属于夫妻财产分割协议变更或者撤销的法定情形。所以，肖先生想重新分割那套价值150万元的房子，是不能如愿的。

潘家永 律师